

代號：20160
20260
20360
頁次：1-1

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：法院書記官、法警

科目：法院組織法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何謂公開審理原則？依法院組織法及其他法律規定，何種情形可以不公開？違反公開審理原則，是否構成上訴第三審事由？（25 分）
- 二、法院組織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法院審判民事、刑事及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，並依法管轄非訟事件。」請分析「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」。設若甲主張乙機關未善盡管理公共設施之責，致甲受傷，請求國家賠償，遭乙機關拒絕後，向行政法院起訴請求給付賠償新臺幣 50 萬元，行政法院應如何審理？（25 分）
- 三、某高等法院民事庭開言詞辯論庭時，審判長與受命法官意見不一致，書記官應服從誰的命令？書記官之筆錄是否必須將辯論之內容一一詳記？審判長命令書記官將筆錄記載之當事人陳述內容變更，書記官認其命令不當時，得為如何處置？（25 分）
- 四、法院於刑事案件行準備程序時，該案之自訴人甲身著正面標有「法庭觀察查報」、「人民監督司法」等字樣之背心，入庭欲旁聽，是否屬於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？審判長得為何種處分？如何行使？（25 分）